|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8 (Add.2)-C** |
|  | **2022年8月18日** |
|  | **原文：俄文** |
|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提议修订第11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
|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
|  |

|  |
| --- |
| 概要RCC成员国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改进成立和管理国际电联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的战略与机制，这些工作组负责在国际电联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处理国际电联活动中最为相关的领域，并就如何提高国际电联在这些领域的活动效率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考虑到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以及2018-2022年期间在成立和管理理事会工作组和专家组方面获得的实践经验，本文件提出修订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的第11号决定（2018 年，迪拜，修订版）的提案。需要采取的行动RCC成员国主管部门建议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的第11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提案。\_\_\_\_\_\_\_\_\_\_\_\_参考文件- |

MOD RCC/68A2/1

第11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提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b)* 《组织法》第7条指出，国际电联理事会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

*c)* 《组织法》第10条指出，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须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责；

*d)* 有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为整个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确定了关键问题、总体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

*e)* 为了拟定有关实施战略规划、国际电联财务规划和全权代表大会决定中确定的目标、目的和工作重点的建议，理事会成立若干理事会工作组（CWG）；

*f)*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2，旨在减少支出措施，尤其包括将CWGs的数量减少到绝对最少的必要限度，并且尽可能减少理事会工作组面对面会议的次数和会期；

*g)*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尤其是其中所含的有关主席和副主席的要求和资格也可适用于CWG的主席和副主席，

进一步考虑到

*a)* 理事会及其CWG的现行时间安排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带来相当大的压力；

*b)* 对国际电联活动需求的持续增长，而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资源有限；

*c)* 迫切需要寻求实现内部成本合理化、优化资源和提高效率的创新型方法，

认识到

理事会一贯任命能力强且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担任CWG的领导职务，但仍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做出决定

1 成立、继续或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决定由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或酌情由理事会做出；

2 理事会须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和/或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1]](#footnote-1)1中确定的解决关键问题、实现总体目标、落实战略和工作重点，做出成立工作组的决定；

3 理事会须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决定工作组的职责和工作程序；

4 理事会须在顾及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定的情况下，审查CWG的活动，包括其履行职责的进展情况；

5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4所开展的审查结果并按照适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定，理事会须酌情：

a) 保留、终止或成立CWG；以及

b) 修改或确立CWG的职责范围（ToR）；

6 理事会须决定各工作组的领导团队，同时顾及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上述认识到一节的内容，以便尤其促进和加强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7 理事会在根据上述做出决定3成立CWG并确定其ToR时，须避免在CWG的活动之间以及CWG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研究组、顾问组和其它组的活动之间发生重叠；

8 CWG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得超出连续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的两届任期，而且在一个CWG内的工作时段不计入另一个CWG的工作时段，并须采取措施以保证CWG的主席和副主席之间有一定的延续性；

9 如果一个CWG的主席无法完成任期，则通常须从该CWG的现任副主席中任命一位新主席，在这种情况下，“余下部分”任期不计入后续任命的任期；

10 理事会须尽可能合并现有的CWG，以减少工作组的数量并减少其会议的次数和压缩会期，目的在于避免工作重复、尽量减少预算影响；

11 理事会须尽可能将CWG的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议程和时间分配方案；

12 若无法实现上述做出决定11，则不同CWG的会议须在同一地点召开，以方便集中安排顺序召开会议或接续召开会议；

13 CWG会议不得在国际电联的主要大会和全会期间或部门顾问组会议期间举行；

14 理事会须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前举行的其例行会议上，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适当决定审议CWG的四年期报告并且针对在下一周期保留、修改、终止或成立CWG的必要性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_\_\_\_\_\_\_\_\_\_\_\_\_\_

1. 1 顾及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定。 [↑](#footnote-ref-1)